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1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等5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、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（二）意旨均可資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謝玉子之遺產，其於起訴時主張其遺產分割應受分配金額為590,513元，是其因分割遺產所得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90,5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然上訴人於第一審訴訟程序僅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500元。另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第77之16條、第77之27條規定及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為590,5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庭法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胤竹